**沈阳市妇幼保健院接受捐赠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受赠行为，保护捐赠人和我院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法》所称捐赠是指国内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捐赠人）自愿无偿向我院提供资金、物资等形式的公益性支持和帮助。

1.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遵以下原则：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自愿无偿；
4. 符合公益目的；
5. 非营利性；
6. 医院统一接受和管理；
7. 勤俭节约，注重实效。

第三条 医院可以接受以下公益事业捐赠：

（一）用于医疗机构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减免；

（二）用于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

（三）用于卫生计生人员培训和培养；

（四）用于卫生计生领域学术活动；

（五）用于卫生计生领域科学研究；

（六）用于卫生计生机构公共设施设备建设；

（七）用于其他卫生计生公益性非营利活动。

第四条 医院不得接受以下捐赠：

（一）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二）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三）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四）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五）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六）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七）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八）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九）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十）承担政府监督执法任务机构，不得接受与监督执法工作有利害关系的捐赠。

第五条 捐赠预评估是医院收到捐赠人捐赠申请后，在接受捐赠前对捐赠项目开展的综合评估。预评估重点内容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是否符合医院职责、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

（三）捐赠接受必要性；

（四）捐赠人背景、经营状况及其与本单位关系；

（五）捐赠实施可行性；

（六）捐赠用途是否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七）捐赠是否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八）捐赠方是否要求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九）捐赠物资质量、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与要求等；

（十）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十一）是否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十二）医院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医院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管理作为单位领导班子集体会议研究决策事项。

第七条 捐赠人向医院捐赠物资时，由监察科作为责任部门统一受理，受理后将捐赠的物资按照用途，归口到各类物资管理部门并与部门负责人签订《捐赠物品移交确认书》。

第八条 医院接受捐赠应当与捐赠人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并加盖公章。书面捐赠协议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捐赠人、受赠人名称（姓名）；

（二）捐赠物资的名称、种类、数量和价值；

（三）捐赠意愿，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限定捐赠用途的，应当附明细方案；

（四）捐赠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第九条 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特殊任务接受捐赠的，可以根据情况适当简化书面捐赠协议。

第十条 医院接受捐赠，应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或非货币性捐赠物品的价值，开具辽宁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并加盖医院印章。

第十一条 对于捐赠的货币资金，财会科应及时按照书面捐赠协议进行逐项核对，及时入账。

第十二条 对于非货币性捐赠的物品，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归口部门）应按照捐赠协议验收无误后，入库登记，纳入单位资产统一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按照固定资产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盈利性业务活动，不得用于盈利性活动；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医院不得擅自改变捐赠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医院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明确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和支出审批程序。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医院应结合我院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开支范围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医院不得支付与公益活动无关的费用；

（四）医院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应当有医院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决定；

（五）医院不得用捐赠货币资金列支管理费、人员工资福利等。

第十五条 非货币捐赠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捐赠协议限定用途的、医院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明确管理责任和使用范围：

（二）捐赠协议未限定用途的，医院应结合我院职责或宗旨开展公益活动，并严格执行单位统一的资产管理规定，合理安排捐赠物品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三）医院不得用于开展非公益活动。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

（一）医院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1.捐赠接受管理制度；

2.捐赠接受工作流程；

3.受赠物资情况；

4.受赠物资使用情况；

5.受赠项目审计报告；

6.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医院应当在规定时间公开受赠信息

1.每年3月31日前公布上一年度本单位受赠物资、物资使用和管理情况。

2.国家有关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要求。

（三）医院应当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受赠信息。

（四）对公众和捐赠人查询或质疑，医院应当依法及时、如实答复。

（五）医院应当对其公开信息和信息答复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一）医院应当建立健全捐赠管理使用责任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工作制度。

（二）医院接受捐赠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纳入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三）受赠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捐赠管理检查和审计工作，并及时将检查、审计结果予以公开。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7月15日